

# 中國社會黨黨章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1條 本黨定名為「中國社會黨」。

第2條 本黨宗旨：奉行孫文主義，促成中國統一；平均地權，節制資本，選賢與能；為民服務；全民政治，富家強國；社會福利，世界大同。

第3條 本黨任務：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，在野監督，在朝執政。

## 第二章 黨員

第4條 凡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十八歲，認同本黨理念，服膺本黨黨章，得登記為本黨黨員。

第5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：

(一)、依據本黨規章取得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

(二)、對本黨活動有參與之權利。

(三)、在黨內會議有發言、提案及表決之權利。

第6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：

(一)、遵守本黨黨章，服從本黨之決議。(二)、繳納黨費。

第7條 每人每年黨費如下：

(一)、一般：貳百元。(二)、無業：可免繳。(三)、學生：壹百元。

(四)、終身：貳千元。(五)、榮譽：伍千元。(六)、白金：壹萬圓。

(七)、翡翠：伍萬圓。(八)、鑽石：拾萬圓。

第8條 黨員得以書面方式聲明退黨。

第9條 黨員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應有黨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予以除名。

## 第三章 組織

第10條 本黨之政策執行及組織運作，採取民主方式。

第11條 組織決議以多數決為原則，但重大事項須經全國黨員大會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。

第12條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黨址設立於桃園縣。

## 第四章 全國黨員大會

第13條 全國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決策機關，會議每一年由主席召集並主持之，必要時由全體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14條 全國黨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(一)、修訂本黨黨綱。
- (二)、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- (三)、受理及議決提案。
- (四)、選舉、罷免主席、中央執行委員、中央評議委員。

## 第五章 中央黨部

第15條 本黨置主席一人，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主席出缺時，應於三個月內改選之。

第16條 本黨主席之罷免，由全國黨員大會決定。主席罷免案須由全體黨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，經全體黨員三分之二投票，投票黨員三分之二同意，罷免案始得完成。

第17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

中央執行委員（簡稱中執委）三名，其選舉與罷免與主席同，主席為當然中執委。候補委員二名。中執委有出席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之義務；中執委遇有缺額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，候補委員缺額時得由主席指派遞補。

中執委的職權如下：

- (一)、執行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。
- (二)、制定內規。
- (三)、編製預算及決算。
- (四)、議決重要人事案及黨員違紀處分案。

第18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可開臨時會議。決議事項若未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之多數表決，不具效力。

第19條 中央黨部置總書記一人，由主席任免，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，其任期與主席同。中央黨部所屬各一級工作單位，置主管若干人，其任免方式亦同。

## 第六章 中央評議委員會

第20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置中央評議委員（簡稱中評委）三人，候補委員二人，由主席提名，經全國黨員大會選舉產生；中評委為無給職，任期與主席同。中評委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。中央評議委員會定期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可開臨時會議。

第21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的職權如下：

- (一)、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。
- (二)、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。

第22條 黨員有違背黨章、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，經黨團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為適當之處分；黨員若有不服處分者，可向中央評議委員會呈請仲裁。仲裁

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。

## 第七章 黨籍與參選

第23條 本黨公職自行參選候選人之產生，規則另訂之。

第24條 本黨黨員未經本黨提名自行參選公職者，視同退出本黨，兩年內不得申請入黨。

第25條 不具本黨黨籍，但經徵召代表本黨參選者，規則另訂之。

## 第八章 經費及會計

第26條 本黨財務會計公開。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其結算報告經中央評議委員會審議，提出黨員大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。

第27條 本黨經費來源：

(一)、黨費。

(二)、政治獻金。

(三)、其他收入。

第28條 本黨財務公開、透明，每年經費收支報表須報請中央評議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
## 第九章 附則

第29條 本黨黨章修改須經全國黨員大會全體黨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。本黨黨章自通過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